
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

合同书

甲方：遂溪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中东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公路
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录

文本说明.....	3
声明	4
第一部分 合同主体及引言.....	5
第二部分 定义和解释.....	7
第三部分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13
第四部分 项目的相关审批.....	18
第五部分 项目的融资.....	19
第六部分 项目用地.....	21
第七部分 项目的建设.....	23
第八部分 项目的运营.....	32
第九部分 项目的维护.....	37
第十部分 股权变更限制.....	39
第十一部分 付费机制.....	40
2. 考核指标	45
3. 考核方法	45
4.付费比例及时间	46
第十二部分 履约担保.....	52
第十三部分 政府承诺.....	53
第十四部分 保 险.....	54
第十五部分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56
第十六部分 不可抗力.....	58
第十七部分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60
第十八部分 违约、提前终止及.....	63
终止后处理机制.....	63
第十九部分 项目的移交.....	66
第二十部分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0
第二十一部分 合同附件.....	71

文本说明

本合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令第 25 号）、《广东省污水排放标准》、《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 号）等制定。

本合同主要用于采用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形式合作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

本合同作为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应由项目执行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声明

一、甲方声明：

1. 甲方已获得遂溪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声明：

1. 乙方为在中国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他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余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 在任何中国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或程序；

3. 乙方保证，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成立项目公司的相关手续，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亿元(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20%)，项目公司注册地在湛江市遂溪县。乙方并保证设立项目公司的所有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保证在声明中所述的内容和承诺均真实有效，并对乙方声明中失实和未能实现其承诺的部分内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技术和设备等，从而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三、不限制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监管。

第一部分 合同主体及引言

甲方(政府方)：遂溪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益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遂海路三十八号（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副楼1楼）

联系电话：0759-7778422 传真：0759-7778433 邮箱：sst3388@163.com

乙方（社会资本方）1：海南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海军

地址：三亚市河东区祥各路6号

联系电话：0898-88658531

传真：0898-88658531

邮箱：452460605@qq.com

乙方（社会资本方）2：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劳建玉

地址：茂名市油城六路33号

联系电话：0668-2878238

传真：0668-2878238

邮箱：45246060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PPP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本合同由遂溪县政府授权遂溪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表政府方下称“甲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

的方式，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确定社会资本方（下称“乙方”）为本项目的合作投资人，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与社会资本方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中乙方为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统称“乙方”，但以乙方 1、乙方 2 代表各联合体的每一方。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与乙方合作采用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形式建设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由乙方单独出资成立（下称“项目公司”），甲方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投资建设拥有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风险承担，并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检查。本合同待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乙方对本项目及项目公司履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合作实施本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原则依据，双方将共同维护和遵守。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六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三份，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遂溪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1：海南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2：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

第二部分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合同，包括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与本项目合同相关之补充修改的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遂溪县政府（遂溪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合作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
单项工程	指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中的任一子项目，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附表。
甲方	指甲方遂溪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指甲方通过 <u>公开招标方式</u> 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权利义务应继续由项目公司享有及承担，且乙方（社会资本方）应对本项目及项目公司履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公司	指社会资本为实施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而专门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常独立于社会资本方而运营。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遂溪县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遂溪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合作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合作期	指从本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5 日起至运营期结束为止。其中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土地整理、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的运营期均为 10 年,即该部分项目的合作期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止,共计 13 年(包括建设期及运营期);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运营期为 20 年,即合作期至 2039 年 7 月 4 日止,共计 23 年(包括建设期及运营期)。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 融资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项目设施	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或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为实施合作扩容提质遂溪县新区域(西溪河一河两岸)基础设施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配套基础设施等; (b)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c)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合同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政府部门(地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政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所需资金的提供人。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财库[2014]215号等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PPP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10%。
建设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指甲方开工令发出之日。
商业运营日	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投入运营日。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p> <p>(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p> <p>(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终止通知条款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合同经甲方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并由甲乙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指定日期。
不可抗力	<p>不可抗力，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p> <p>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p> <p>（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p> <p>（2）流行病、瘟疫爆发；</p> <p>（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p> <p>（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p> <p>（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双方或一方的原因引起的水处理项目供电中断；</p> <p>（6）其他双方商定应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p>
配套管网	指非经营性管网，即不能够带来经营收益的市政管网，具体指雨水、污水管网等。
可用性服务费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完工验收标准的所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利润。就本项目而言，可用性服务费指非经营性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运营费用 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在项目范围内的运营期财务费用和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利润。

二、解释

(一) 本合同的常见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以外不含本数；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7.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二) 解释原则

1、本合同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 合同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合同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合同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合同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合同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2) 补充合同及变更合同优先于原合同。补充或变更合同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合同的重要依据。

(3)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

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4) 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需注意以下几点：

(1) 解释合同时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合同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合同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2) 解释合同时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合同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3) 解释合同时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合同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做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条款含义不明时，应作不利于条款提出者或合同起草者的解释。

第三部分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一、项目的范围

(一)项目的名称

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运营总投资约 33.7 亿元(含建设投资成本及建设期利息), 最终结果以政府审核为准。

2. 本项目拟由遂溪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中标人后, 由社会资本方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单独出资设立, 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实施计划 2016 年内开工建设(具体开工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019 年内建成使用。

本项目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土地整理、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 13 年(其中设计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 10 年), 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期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政府购买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基础设施的可使用性服务。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 23 年(其中设计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 20 年), 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由政府购买社会资本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 保证污水供应基本量。

(三)项目的建设范围

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遂溪县新城区(规划面积约为 1.2 万亩)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包括滨河大道(北), 国道 207 线、325 线及疏港公路遂溪连接线两条道路, 以及规划区域内的土地整理、城市支路、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工程(含水体整治、绿道建设)、污水处理厂(5 万吨/天)厂区及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具体如下:

1、道路工程

(1) 遂溪县滨河大道(北)工程起于国道 207 线西溪河桥北侧, 沿西溪河北

岸往东南方向延伸，经红坎岭村南侧，沿西溪河北岸折向东北，下穿雷州青年运河渡槽桥后，终于国道 325 线。

(2) 国道 207 线、325 线及疏港公路遂溪连接线工程。主线工程路起于国道 207 线西溪河桥南侧，沿西溪河南岸往东南方向延伸，经西溪河南侧，沿西溪河南岸折向东北，下穿雷州青年运河渡槽桥后，终点于国道 325 线。支线工程起于龙湾村南侧渝湛高速连接线（规划湛江大道），经边坡岭村、牛路头村西侧往西北行，在源水村西南侧设主线跨线桥上跨沈海高速公路后，沿源水村西南侧折向北，与主线工程平交，跨越西溪河，终于滨河大道（北）的平面交叉口。

2、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体整治、配套服务设施、绿道及广场铺装、绿化改造等。

3、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由污水管渠系统、泵站、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系统等构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日。

4、遂溪新城区规划区域内约 1.2 万亩土地整理。

5、规划区域内的城市支路建设。

注：最终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最终路线走向及路线总长以政府审批结果为准。

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由各子项目（详见附表）组成，分各子项目进行建设。

（四）项目的合作范围

本项目将以 BOT “建设-运营-移交” 运作方式实施。

（1）设计

包括初步设计及审批修改、施工图设计及外部审查修改，由项目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设计单位承担。

（2）投资

根据财政部财金[2014]113 号文件，由社会资本投资人对项目公司独立出资。

（3）融资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可按国家相关规定融资解决。

（4）建设

本项建设期为 3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16 年 7 月 5 日 至 2019 年 7 月 4

且。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且建设期间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本工程的实施，首先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审批程序，积极与相关单位配合，为本项目实施创造条件；

2. 建立专门的机构，作为项目的执行机构，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3. 项目的勘察、设计、供货、施工安装等项目承接单位应与项目公司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违约责任应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项目公司应与项目承接单位协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于履行前提前通知甲方及有关各方；

5. 项目公司应为承接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项目承接单位也应服从项目公司的指挥和调度。

(5)运营

本项目中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土地整理、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计划自运营之日起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本项目按各子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每各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营时间，运营期内，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支付该子项目的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成本及收益。

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自运营之日起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39 年 7 月 4 日。由政府购买社会资本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政府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向社会资本支付费用。

(6)移交

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

(五)项目工作界面

(1)前期已完成投资。

已经由政府方完成的部分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各相关工作（详见附表），由甲方在合同签署后向项目公司交接。其余未开展子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可研、环评、土地报批、拆迁等所有前期工作及后续建设工作均由项目公司负责。

(2) 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管理、服务类等配合工作。

本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可研、环评、土地报批、拆迁、咨询等所有前期工作和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有关管理、服务类等配合工作由遂溪县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3) 子项目工程范围。

各子项目的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为准，最终工程建设投资以县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 项目建设管理

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由各子项目(详见附表)组成。本项目分各子项目进行建设，乙方按照甲方的建设进度及要求开展工作，各子项目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1) 各子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

2) 各子项目建设期(从开工日到竣工日)不超过三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 各子项目建设期满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内政府按经审计的各子项目投资总额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

4) 各子项目工程施工必须由具有承接该工程施工所需资质的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5) 采购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相应的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计入本项目建设成本中。

附表

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各子项目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周期 (预计)	估算投资 (亿元)	项目类型	已完成工作
1	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体整治、配套服务设施、绿道及广场铺装、绿化改造等。	3 年	4.5 亿元	非经营性项目	前期策划
2	配套管网工程	遂溪县新城区（规划面积约为 1.2 万亩）规划区域内的配套管网工程，由污水管渠系统、泵站、出水排放系统等构成。	3 年	1.53 亿元	非经营性项目	前期策划
3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日。	3 年	0.76 亿元	准经营性项目	前期策划
4	土地整理	遂溪县新城区（规划面积约为 1.2 万亩）规划区域内的土地整理。	3 年	7.2 亿元	非经营性项目	前期策划
5	遂溪县滨河大道（北）	遂溪县滨河大道（北）工程起于国道 207 线西溪河桥北侧，沿西溪河北岸往东南方向延伸，经红坎岭村南侧，沿西溪河北岸折向东北，下穿雷州青年运河渡槽桥后，终于国道 325 线	3 年	4.57 亿元	非经营性项目	已完成可研
6	国道 207 线、325 线及疏港公路遂溪连接线	国道 207 线、325 线及疏港公路遂溪连接线工程。主线工程路起于国道 207 线西溪河桥南侧，沿西溪河南岸往东南方向延伸，经西溪河南侧，沿西溪河南岸折向东北，下穿雷州青年运河渡槽桥后，终于国道 325 线。支线工程起于龙湾村南侧渝湛高速连接线（规划湛江大道），经边坡岭村、牛路头村西侧往西北行，在源水村西南侧设主线跨线桥上跨沈海高速公路后，沿源水村西南侧折向北，与主线工程平交，跨越西溪河，终于滨河大道（北）的平面交叉口。	3 年	13.54 亿元	非经营性项目	已完成可研
7	城市支路	遂溪县新城区（规划面积约为 1.2 万亩）规划区域内的城市支路。	3 年	1.6 亿元	非经营性项目	前期策划
	合计			33.7 亿元		

注：上述表格所列情况在完成招标后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四部分 项目的相关审批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项目公司实施 PPP 项目可能需要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只有获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才能保证 PPP 项目的合法合规实施。

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需审批事项，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一般的风险分配原则，该项条件通常应由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最有控制力且最有效率的一方负责满足，例如：

（1）如果项目公司可以自行且快捷地获得相关审批，则该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担；

（2）如果无政府协助项目公司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则甲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审批；

（3）如果相关审批属于甲方的审批权限，则应由甲方负责获得。

第五部分 项目的融资

一、项目公司的融资权利和义务

(一)资金筹措

本项目投入资金 33.7 亿元，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项目公司可按国家规定进行融资解决。该融资应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不能被挪作他用、不得损害甲方利益。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时面临融资困难，进而导致暂时停工，除征得甲方同意外，视为乙方违约。项目公司的融资款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甲方为乙方在本项目的融资提供支持，配合乙方融资，提供乙方抵押、担保等事宜的相关支撑材料，但甲方不承担融资责任。

(二)项目相关资产权益的归属

1. 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在全生命周期内所有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处置权归属于甲方。

2. 本项目项目公司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为 4 年（锁定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起算）。锁定期满后，乙方有权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份以及处置项目相关资产或权益的方式实现投资的退出，但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融资要求

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预期收益（即本项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费用、运营维护费及污水处理费等预期收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2. 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以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房屋、构/建筑物等不动产及/或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融资。

3. 乙方的融资不得影响甲方对本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出让和拍卖。

三、再融资

项目公司在一定条件下若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再融资且再融资能够增加本项目收益而不影响本项目的实施，签署融资合同前已经过政府的批准，满足以上全

部条件的，项目公司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再融资。甲方为乙方在本项目的再融资提供支持，配合乙方融资，提供乙方抵押、担保等事宜的相关支撑材料，但甲方不承担再融资责任。

第六部分 项目用地

一、土地权利的取得

1. 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甲方负责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应登记在甲方名下。项目公司不得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2. 具体安排

项目的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甲方办理，乙方及项目公司主要予以配合。

上述土地如涉及征地、拆迁和安置，则由乙方或项目公司配合甲方完成该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场地平整、人员安置等工作，项目用地必须为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开工条件的净地。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其它相关权利的费用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其它相关权利所涉及的费用。

本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的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征地补偿费用（具体可能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土地恢复平整费用以及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等。

（二）费用的承担

由甲方承担。

三、土地使用的权利及限制

（一）项目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有权在项目期限内独占性地使用特定土地进行以实施项目为目的的活动。

（二）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未经相关政府批准及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土地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自行允许第三方使用。

除本 PPP 项目合同中的限制外，项目公司的土地使用还要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约束，并且要遵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甲方的场地出入权。

1. 甲方有权出入项目设施场地。

为了保证政府对项目的开展拥有足够的监督权，甲方有出入项目设施场地的权利。

2. 条件和限制。

但甲方行使上述出入权需要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包括：

(1) 仅在特定目的下才有权进入场地，例如检查建设进度、监督项目公司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等；

(2) 履行双方约定的合理通知义务后才可入场；

(3) 需要遵守一般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但是，上述条件和限制仅是对甲方合同权利的约束，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为依法行使其行政监管职权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受上述合同条款的限制。

第七部分 项目的建设

一、项目的设计

(一)设计的范围

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序等工程特点，设计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初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计）及扩初设计（技术设计）。

(二)设计工作的分工

本项目设计工作分工包括：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产出说明——由项目公司完成。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应作为采购文件以及最终签署的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本合同“第三部分项目的范围和期限”已经明确由甲方已经完成的内容外，其余未开展子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可研、环评、土地报批、拆迁、咨询等所有前期工作及后续建设工作均由项目公司负责。

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公司完成。

在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项目公司负责编制或最终确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项目公司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工作。

(三)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要求和标准的依据包括：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并获得甲方审查同意的；
2. 本项目中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3.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4.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四) 设计的审查

本项目设计工作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但甲方享有在一定的期限内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意见的权利，本项目设计审查条款包括：

1. 甲方有权审查由项目公司制作的任何设计文件（特别是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公司有义务将上述文件提交甲方审查。

2. 甲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在设计联络会上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定）审查设计文件。如果设计文件中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可以要求项目公司对不符合合同的部分进行修正，有关修正的风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如果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审查意见，约定审查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即可实施项目设计方案并开始项目建设。

3. 如项目公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存在异议，可以按照争议解决程序处理。甲方的上述审查不能减轻或免除项目公司依法履行相关设计审批程序的义务。

（五）项目设计责任。

本 PPP 项目合同中，项目公司对其所作出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

二、项目的建设

（一）项目建设要求。

1. 建设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标准，包括设计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使用年限、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等必须符合甲方特别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地方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2）施工标准，包括施工用料、设备、工序等必须符合甲方特别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地方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3）验收标准，包括验收程序、验收方法、验收标准按双方约定进行，本合同未明事项则以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为补充执行；

（4）安全生产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环境保护必须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项目的建设应当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且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所依据的相关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作为本 PPP 项目合同的附件可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 建设时间要求。

本阶段包括本项目所有基础设施的建安工程等工作内容。进度控制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1) 开工时间：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开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 建设期限：建设期为 3 年，并确保 2019 年 7 月 4 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当 (3) 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乙方发出上述书面报告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5) 工程经试运行后，应抓紧验收与交付使用，包括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工程决算等主要内容。

(二) 项目建设责任。

本 PPP 项目中，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开始运营，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已部分或全部由项目公司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1、建设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1) 项目公司工程建设范围包括：

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遂溪县新城区(规划面积约为 1.2 万亩)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包括滨河大道(北)，国道 207 线、325 线及疏港公路遂溪连接线两条道路，以及规划区域内的土地整理、城市支路、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工程(含水体整治、绿道建设)、污水处理厂(5 万吨/天)厂区及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具体以甲方确定实施范围和本项目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或政府方相关主体承担的费用外，建设工程中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纳入项目投资建设成本中；

(3)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4)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

(5)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和施工图设计：

(a) 适用法律；

(b) 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c)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6) 本项目主体工程(即道路工程)由乙方 2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自行完成，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需报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

(7)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8)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乙方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2) 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其他非主体工程的承包商，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4)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所纠正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

3、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设备应当按照图纸要求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4、土地使用

(1)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及整体规划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使用土地的权利甲方应确保乙方拥有无偿使用项目建设场地的权利。

(2)土地使用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3)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

保证声明。

(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应承担解释和更正的义务。

(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c)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三)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

1.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权利主要包括：

(1) 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场检查和测试；

(3) 对建设承包商的选择进行有限的监控（例如设定资质要求等）；

(4) 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其他建设工作。

(四) 甲方要求的变动

1. 甲方的变动通知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建设规划的调整、征地拆迁或政府的决定调整工程量，或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等原因，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甲方的答复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a)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4 款将适用；

(b)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

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3.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a) 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
- (b) 撤回变动通知。

4. 变动的实施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a)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b)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5. 批准

(a) 乙方应根据尽职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b)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a)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6. 减轻损失的义务

(a)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b)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完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顺延期限，在合理顺延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

(五) 乙方要求的变动

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

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 验收

本项目分各子项目进行建设，每个子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开展完工验收，所有子项目完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七)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a)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完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ii)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iii) 预计延迟时间；
- (iv)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v)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b)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2. 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i)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ii)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iii)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iv)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起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i)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c)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八部分 项目的运营

一、 开始运营。

(一)运营期限。

本 PPP 项目分两部分，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土地整理、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运营期限 10 年；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限 20 年。

(二) 开始运营的条件。

1. 一般条件。

本 PPP 项目合同有关本项目开始运营条件包括：

(1) 项目的建设已经基本完工（除一些不影响运营的部分）并且已经达到满足项目目的的水平；

(2) 已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计划完成项目试运营；

(3) 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包括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

(4) 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2. 具体安排。

运营期起始日自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a) 本项目分各子项目进行建设，每个子项目均从完工验收日的次日为该部分的运营期起始日，本项目的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土地整理、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运营期限为 10 年；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

(b) 自运营期起始日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

乙方应在各子项目工程分别完成完工验收后，随即开展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尽快完成上述各部分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竣工验收及备案须按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4. 试运营期

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完工后进行不多于 3 个月的试运营，在合理期间内乙方通过环保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 5 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水质监测合格报告之日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三)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如果项目公司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1. 一般的后果：无法按时获得付费、运营期缩短。

根据本 PPP 项目合同的付费机制，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运营，其开始获得付费的时间也将会延迟，并且在没有正当理由可以延期的情况下，合同约定的运营截止时间不变，即延迟开始运营意味着项目公司的实际运营期（即获得付费的期限）也会随之缩短。

2. 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运营，根据评估所得损失后果项目公司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依法不超过法律规定上限。

3. 项目终止。

如果项目公司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60日，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甲方有权依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主张提前终止该项目。

(四)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此处的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违约以及在本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风险，例如政治不可抗力等。

1. 延长工期和赔偿费用。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通常项目公司有权主张延迟开始运营日并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

2. 视为已开始运营。

因发生甲方违约、政治不可抗力及其他甲方风险而导致项目在约定的开始运

营日前无法完工或无法进行验收的，除了可以延迟开始运营日之外，还应“视为已开始运营”，即甲方应从原先约定的开始运营日起向项目公司付费。

(五) 因中性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此处的中性原因是指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

因中性原因导致甲方或项目公司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中性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例如违约金、赔偿等），也可以根据该中性原因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日。

二、运营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 项目运营。

本合同的社会资本方所成立的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竣工后开展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的运营。

(二) 项目运营的内容、标准和要求。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遂溪县新城区(规划面积约为 1.2 万亩)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包括滨河大道(北)，国道 207 线、325 线及疏港公路遂溪连接线两条道路，以及规划区域内的土地整理、城市支路、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工程(含水体整治、绿道建设)、污水处理厂(5 万立方/日)厂区及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

2. 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

(1) 路面护养应以机械化施工为主并备有应急、抢险、救援及设备，保证快速清除事故车辆、路障等，快速恢复道路畅通，并配备护养设备、检测设备及专业护养技术人员。

(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立方/日

3. 运营技术标准或规范：

道路技术状况应符合优级标准。

污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 产品或服务要求：

(1) 道路功能和设施的日常保养包括保养小修、中修工程、大修工程；道

路路基养护应包括路基结构、路肩、边坡、挡土墙、边沟、排水明沟、截水沟等。路基应保持稳定、密实、排水性能良好。路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路肩应无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边缘应直顺平整；土质边坡应平整、坚实、稳定，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挡土墙及护坡应完好，泄水孔应畅通；边沟、明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坡度应顺适，无杂草，排水应畅通；对翻浆路段应及时维护处理。

(2) 人行道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 的有关要求。

污水处理厂确定设计出水水质如表 1：

表 1 单位： mg/L

指 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O ₄ ³⁻	pH
水 质	≤40	≤20	≤20	≤8	≤0.5	6~9

5. 安全生产要求:相关设施及工程在运营期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6. 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其中公园绿化率达到65%以上,道路绿地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20%。

7. 其他未尽事项可另行协商确定。

此外，为保障项目的运营质量，项目公司还需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之前报送甲方审查。运营维护手册以及具体运营标准会作为 PPP 项目合同的附件。

(三) 运营责任划分。

合作期内，项目的运营由项目公司负责。

(四) 暂停服务。

本项目暂停服务是指以下这两类：

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因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导致项目定期暂停运营。对于这种合理的、可预期的计划内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项目公司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1) 如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并申请延长项目期限；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甲方对于项目运营享有一定的监督和介入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2. 定期获得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运营维护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故报告等）；
3. 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
4.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5. 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其他运营工作。

四、 公众监督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公司有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

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一般的原则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项目产出标准、运营绩效等。

第九部分 项目的维护

一、项目维护义务和责任

(一) 项目维护责任。

本 PPP 项目中，由项目公司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维护方案和手册的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理，该责任不因项目公司将部分或全部维护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二) 维护方案和手册。

1. 维护方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质量，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后、开始运营日之前编制项目维护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该方案提出意见。在双方共同确定维护方案后，项目公司作出重大变更，均须提交甲方。但维护方案的实施是否以取得甲方同意为前提，则需要视维护的技术难度要求、甲方参与维护的程度、甲方希望对维护控制的程度等具体情况而定。

维护方案中需包括项目运营期间计划内的维护、修理和更换的时间以及费用以及上述维护、修理和更换可能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等内容。

2. 维护手册。

本项目除维护方案外，还需要编制详细的维护手册，进一步明确日常维护和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及频率等。

(三) 计划外的维护。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对于计划外的维护事项，责任的划分与计划外暂停服务基本一致，即：

1. 如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并申请延长项目期限；
3. 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

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二、甲方对项目维护的监督和介入

甲方对项目维护的监督和介入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维护的情形下入场检查；
2. 定期获得有关项目维护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拟定维护方案并提供意见；

4. 在特定情形下（如乙方及项目公司放弃建设、维护运营等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尽义务的情况），介入项目的其他维护工作。

三、乙方未履行维护运营的情况

如果乙方违反其对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依法委托他人进行维护，发生之维护费用甲方可从下期付款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以保证项目设施能得以及时进行纠正性维护。

第十部分 股权变更限制

一、 股权变更

本 PPP 合同中的股权变更，并不局限于项目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东直接或间接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还包括以收购其他公司，并购、增发等其他方式导致的股权变更以及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其他方式导致或可能导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或母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事项。

二、 股权变更的限制

1. 锁定期：在4年内，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允许变更。

以上股权变更锁定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起算。

2. 在锁定期满后，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则须经过甲方政府的事前书面批准。此外，受让方须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格，并继承转让方相应的权利义务等。

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第十一部分 付费机制

遂溪县西溪河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开发 PPP 项目由各子项目组成，主要分非经营性项目和准经营性项目，其中本项目的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土地整理、西溪河及源水河两岸绿化景观、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甲方将按照以下付费机制就非经营性项目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费用，就准经营性项目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本项目分各子项目进行建设，费用按各子项目独立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核算支付。

一、非经营性项目

根据财金[2015]21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甲方购买服务费以政府付费模式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分期支付，甲方每年直接支付数额包括：乙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10} + \text{年}$$

度运营成本 × (1 + 合理利润率)

上述公式支付乙方的当年运营补贴费用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费用两部分。

非经营项目采用可用性和绩效付费的政府付费机制，即甲方根据非经营性项目的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并支付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费用（符合运营维护绩效）。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前提为项目完工验收通过。项目竣工后，根据甲方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期间财政审核的结果作为项目运营成本。运营期间，项目采用绩效考核付费的方法，甲方根据制定的维护标准、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本 PPP 项目分各子项目进行建设，每个子项目建设并通过完工验收后，进行运营维护期，按照本部分付费机制进行核算并按期支付服务费。

（一）可用性服务费

1、可用性服务费核算

可用性服务费=项目投资+建设期融资成本+合理利润，其中项目投资和建设期融资成本之和为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投资包括项目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建安工程投标下浮率），其他工程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其中：建安工程投标下浮率为███%。

（1）项目投资

1)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各子项目的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为准，最终工程建设投资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法如下：

A. 以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含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调整规定）为依据计算。

B. 项目采用可调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C. 项目结算由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D. 其他没有约定的，按照施工期间广东省实施的定额标准执行。

E.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算，依据本条以上规定款项执行。

F. 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按相应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其中道路工程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绿化工程按《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河道整治按最新水利定额）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G. 材料、人工价格选取

材料价格按《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公布的遂溪当地材料价格，人工费按湛江市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遂溪当地均没有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均按现场实际购买材料价+采保运输费进行结算。如仍不足则以询价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询至少三家同等品质标准供应商的平均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县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H. 在相关子项目竣工日前，前述定额标准发生调整的，未施工的工程按最新的定额标准执行。

I. 上述原则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J.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作为审定依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各项费用不可超过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代为支付的发生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3) 基本预备费

在未完成投资结算前，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有关规定的比例进行预提。在完成投资结算，则据实按照审定金额。

(2) 建设期融资成本

乙方建设期融资成本（含总投资的融资及财务费用）按以下原则计算。

建设期融资成本（含总投资的融资及财务费用）按计价月份和当月签证确认的金额开始计算，以月为单位，按季度复利计算，其中当月计价金额融资及财务费用费率按照资金来源分为项目自有资本金和项目银行贷款两部分分别计算。

乙方投资自有资本金投入和项目银行贷款投入视为不同的两部分投入构成，按下述方式计算月度融资及财务费用。

1) 乙方自有资本金投入部分月度融资及财务费用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中长期贷款 3~5 年的基准利率）/12；

2) 本项目银行贷款部分月度融资及财务费用按实际贷款额度及实际利率结算，但月利率不得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中长期贷款 3~5 年的基准利率+20%）/12，，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3) 合理利润

1) 本项目合理利润率为 █████ %;

2) 本项目合理利润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成本为基数。

(4) 以上各项结算金额及项目投资额，最终均以县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考核指标

非经营性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见附件 1。本项目分各子项目进行建设，费用按各子项目独立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核算支付，乙方按照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则甲方应根据项目建设成本的审核结果支付乙方可用性服务费。

3、可用性服务费付费比例及时间

甲方在 10 个运营年内平均支付给乙方基准可用性服务费总额及相应的合同利润，支付公式如下：

$$\text{当年可用性服务费}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10} \text{ 其中:}$$

合理利润率= █████;

年度折现率= █████;

n = 折现年数，以项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日为基期 0。

支付时间及进度为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在合作期内甲方对该部分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义务共 20 次，第一个支付时点为自运营期起算日始第 6 个月届满后的十（10）日内支付，依此类推。

运营期内 1 至 9 年的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比例：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的 95% 将足额支付给乙方（分两次支付，半年支付一次），额外的 5% 将依据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结果支付。

运营期内最后一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比例：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的 90% 将足额支付给乙方（分两次支付，半年支付一次），额外的 5% 将依据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结果支付，剩余的 5% 将留置项目移交手续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三）运营费用

1、运营费用核算

当年运营费用=年度运营维护成本+运营期年度财务费用+合理利润，其中年度运营维护成本和运营期年度财务费用之和为年度运营成本。

1)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的审定依据如下:

项目公司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向甲方申报运营维护方案及预算,运营维护方案包括:

a) 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日常运营维护费用方案及预算;

b) 当年度预计发生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重要设施及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甚至重置方案及费用(若有),并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该方案逐年申报、确认。项目公司根据审批后的运营维护方案开展运营维护工作并接受甲方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项目公司根据经审批的运营维护方案,编制运营维护费用预算及清单,报甲方和财政部门审定。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日常运营维护服务费最终以甲方和财政部门的审定额进行确定,最终按绩效考核的评分等级进行费用支付,额外维护维修甚至重置的费用根据甲方或财政部门审核的金额结算。

每年9月30日前,项目公司向甲方申报来年的运营维护方案和预算;甲方应在3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费用,以此作为来年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的基础。每年1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申报前一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结算文件,甲方应在3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定,在最近一期运营维护服务费支付时结清前一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用。

2) 建设工程(包括设备设施等)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独立承担并履行保修责任,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运营费内。

3) 在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有权委托乙方或第三方开展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其他工作,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计入运营费

4) 运营维护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代为支付的发生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2) 运营期年度财务费用

运营期财务费用分为项目长期贷款产生的利息及项目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的利息。

1) 项目长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按照乙方银行贷款部分实际发生利息计算,月利率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3~5年的基准利率上浮20%为标准(即基准利率的120%)除以12,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2)项目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的利息按照乙方银行贷款部分实际发生利息计算,月利率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 20%为标准(即基准利率的 120%)除以 12,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3) 合理利润

1) 本项目合理利润率为= [REDACTED]

2) 本项目合理利润以本合同约定的年度运营成本为基数。

(4) 以上各项结算金额及项目投资额,最终均以县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考核指标

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级,全部达标方能获得 100%基准运维绩效付费,不达标的按照考核办法减付基准运维绩效付费。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3. 考核方法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以及 5%的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道路、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行状况进行物理检查。

常规考核中的道路、管网等考核的最小里程为 1 公里,每半年需变换考核范围,年度累计考核里程需达到整个长度的 25%。绿化工程及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为抽样考核,每次抽样范围不少于 25%,每半年需变换考核范围。

(2) 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相关约定在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额。

若项目公司对常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常规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付费比例及时间

甲方根据常规考核结果进行打分，常规考核结果应与运维绩效服务费以及该年度5%的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挂钩，每6个月支付一次（自本项目进入运营期起算每6个月届满后的10个工作日支付，依次类推）。

付费公式如下：

实际付费=常规考核打分/100*该半年度可用性服务费*5%+常规考核打分/100*该半年度运营费用；

年度运营费用=半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其中：合理利润率=■；

本项目运营护成本包括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运营维护费及运营期财务费用等。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营费用经由甲方财政部门根据乙方提交的财务成本进行核实；

乙方未能按照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发生的缺陷进行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在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相应金额。

二、准经营性项目（污水处理厂）

1、处理单价及调整机制

（1）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元/吨。

（2）污水处理价格每三年项目公司可以申请调整一次，调整方案须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并由县财政局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其申请，就价格调整做出决定，获得政府批准后，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价格及调整机制约定应包括：

（I）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及调整：执行政府批准颁布的项目服务或产品价格，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价格调整工作，如价格听证等。

（I I）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调整：初始定价及价格水平年，运营期间的价格调整机制，包括价格调整周期或调价触发机制、调价方法、调价程序及各方权利义务等。

a.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污水处理费用，不得在污水处理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b. 乙方修建与污水处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超规模修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c. 其他业务收入的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

2、污水处理量计量方式

乙方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口及尾水排放口安装经专业部门检验合格的流量计，进行污水处理量的计量。该流量计所显示的读数即为本项目项下的污水处理量的结算数额。流量计每年由乙方负责委托专业部门会同甲方一起共同校核一次。此外，如甲乙双方任一方对流量计的准确性有异议时，有异议方均可委托专业部门会同另一方共同校核。

3、处理负荷

在特许经营期内，除规定的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在设计水量的百分之一百（100%）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若任一运营日实际进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百分之一百（100%），乙方应处理超出设计水量的百分之一百（100%）的部分；如果该运营日乙方未处理或未完全处理超过设计水量的百分之一百（100%）的部分的进水，则该日实际进水量按设计水量的百分之一百（100%）计。

4、基本水量及基本水量服务费

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后，运营日后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2.4 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数量为 3.2 万吨/日，第三个运营年起，按设计能力的 80%，即 4 万吨/日。

基本水量服务费为某一期间累计基本水量与当期适用的污水处理单价的乘积；月基本水量服务费为任一运营月的月基本水量与当期适用的污水处理单价的乘积。

5、超额水量及超额水量服务费

(1) 在运营期内，如污水处理厂某一期间实际处理水量超过该期间累计设计水量，则超出的部分为超额水量；任一运营月的超额水量为月超额水量。

(2) 超额水量服务费

超额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用于计算处理超出设计水量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某运营日的超额水量污水处理价格计算如下：

超额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5%。

6、进水不足服务费

(1)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因甲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月基本水量，则甲方应按照月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因乙方违约导致污水处理厂月进水量不足月基本水量，则甲方应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污水处理费。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厂月进水量不足月基本水量，甲方按照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7、污水处理服务费

(1) 从商业运营起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核定。

(2)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对于乙方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所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增值缴税后返还70%，即需要缴纳30%的增值税。

8、污水处理费计算方式

月基本水量、月设计水量、月实际进水量和月实际处理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月基本水量=基本水量×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月设计水量=设计水量×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月实际进水量=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进水量之和；

月实际处理水量=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处理水量之和

(1) 正常运营期间（指既没有任何一方违约，也没有发生暂停服务或不可抗力的情形）污水处理服务费

考虑到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的耗损和蒸发，若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大于等

于该期间的实际进水量的 98%，视同实际处理水量等于该期间的实际进水量；若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大于该期间的实际进水量的 100%，则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解释其原因，经甲方同意方可按本协议相关规定给予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若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实际进水量的 98%，视同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实际进水量。

a) 若月实际处理水量 \leq 月基本水量，则：

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基本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b) 若月基本水量 $<$ 月实际处理水量 \leq 月设计水量，则：

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c) 若月实际处理水量 $>$ 月设计水量，则：

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月设计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月实际处理水量-月设计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35%

（2）暂停服务期间（指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和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a) 若暂停服务期间某日实际处理水量 \leq 设计水量，则：

暂停服务期间某日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日实际处理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b) 若暂停服务期间某日实际处理水量 $>$ 设计水量，则：

暂停服务期间某日污水处理服务费=设计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日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60%

（3）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时，乙方应尽可能处理来水达到出水标准。

a) 若不可抗力期间某日实际处理水量 \leq 设计水量，则：

不可抗力期间某日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日实际处理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b) 若不可抗力期间某日处理水量 $>$ 设计水量，则：

不可抗力期间某日污水处理服务费=设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日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50%

9、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根据水质监测办法检测证明出水水质超标，且出水水质超标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则乙方无权就其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足额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出水水质超标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根据附件 3 计算。

三、开票和付款

(1) 账单和发票

1) 乙方应在每次约定支付时间前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服务费账单（下称“账单”），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2) 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无争议的金额。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票据（发票），确认收款。

4) 如甲方对账单持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下称“争议通知”）。如果甲方未在收到有关账单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争议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账单。

5)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4) 款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持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如需要，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协商期为收到争议通知起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在该协商期结束时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仍然持有争议，则启动争议解决机制。

(2) 付款

1) 逾期付款

a. 本合同项下逾期未付款项，除存在国库支付程序等不可归结于甲方故意的原因外，甲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违约利率每日_____%计息

(按法定标准计算)。该到期应付之日以项目公司出具的催告函为准。

b.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二十部分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并应从甲方支付该款项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2) 地点

a. 一方根据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期之后七（7）日内明确告知对方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设置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b.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的处所须在湛江市范围内，一方如需改变银行账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部分 履约担保

一、 履约担保

(一) 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方式进行担保，要求乙方在建设期按照以下要求递交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从项目生效之日起到项目建设期结束。履约保函金额按工程施工进度予以递减，即在施工工程量每完成 10%，履约保函的金额相应减少 10%，履约保函金额减少至 5%后不予减少，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失效。

随着施工进度的推进，项目公司有责任保证上述履约保函在工程建设期内均持续有效。项目公司可按照“一年一换”的原则向甲方出具该履约保函，并在跨年度时（具体视金融机构政策要求而定）可向甲方更换相关履约保函，甲方予以配合。

乙方须每月定期向甲方报批施工工程量，本项目具体完成施工工程量由项目公司备齐资料按月在当月 25 日向甲方或其指定的部门（监理单位）报送，并由甲方或其指定的部门（监理单位）在【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二) 投标保证金

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程序结束并正式签署本 PPP 项目合同且交付履约保证金后予以返还。

第十三部分 政府承诺

一、 付费或补助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这一付费机制，此种付费机制下甲方应依据本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

甲方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在乙方建设项目完成后提前向乙方回购本项目（回购条件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方有出让土地拍卖时，乙方有权参与拍卖。甲方拍卖土地所获得可支配收入作为支付本项目的可使用服务费的资金来源之一。

二、 负责或协助获取项目相关土地权利

本 PPP 项目合同中，甲方有依其职权提供项目有关土地的使用权或为项目公司取得相关土地权利提供必要的协助的义务。

三、 提供相关连接设施

本 PPP 项目的实施，若无法由项目公司一家独自完成，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的（包括建设部分项目配套设施，完成项目与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对接等），甲方承诺按照一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其负责建设的部分连接设施。

四、 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若本 PPP 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等工作需要获得政府的相关审批后才能实施。为了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本 PPP 项目合同中，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有关的政府审批。

第十四部分 保 险

一、 一般保险义务

(一)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由乙方或施工单位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本 PPP 项目合同中，项目公司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包括：

1. 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 如果项目公司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要求项目公司偿还该项保费；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等。

(二) 保单要求。

本 PPP 项目合同中，保单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公司应当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2.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甲方行使一些关键性权利，比如代位权（即保险人代替被保险人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主张权利）、抵扣权（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

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分摊保险赔偿的权利，等等。

3.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三）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二、保险种类

本 PPP 项目合同选择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a、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b、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c、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

第十五部分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一、 法律的含义

1. 规定在本合同的定义中；

2. 法律通常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广义的法律主要包括：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狭义的“法律”）；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法律解释”）；

（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法规”）；

（四）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部门规章”）；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出台的一些政策性文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效力，此类规范性文件包含在本 PPP 项目合同中“法律”的范围内。

二、 守法义务

项目公司在实施 PPP 项目的过程中有义务遵守上述广义“法律”的规定。

三、“法律变更”的定义

在本 PPP 项目合同中，法律变更为在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四、法律变更的后果

（一）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认定“视为已开始运营”，并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

或要求延长工期；

2. 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增加，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3. 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政府违约事件”，项目公司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二)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合作期内，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为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后果，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由双方承担该项风险。

第十六部分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双方均不能控制又无过错的事件的范围和后果。本 PPP 项目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分为政治不可抗力和自然不可抗力

（一） 政治不可抗力。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通常包括非因签约甲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即“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1. 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延长工期、获得额外补偿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2. 如因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项目公司还可获得比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更多的回购补偿，甚至可能包括利润损失。

（二） 自然不可抗力。

主要是指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有时也可包括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双方或一方的原因引起的水处理项目供电中断等社会异常事件。这类不可抗力则按照一般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处理。

二、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在本 PPP 项目合同中，除政治不可抗力外，一般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通常包括：

（一） 免于履行。

如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二） 延长期限。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项目公司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

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

(三) 免除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条款启动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四) 费用补偿。

对于不可抗力发生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原则上由各方自行承担。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经核实确不能收回投资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对乙方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七部分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一、 甲方的监督权

本 PPP 项目甲方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并且必须遵守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保障项目公司的独立运作。甲方的监督权主要为以下：

（一）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1. 建设期——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

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十日，项目公司必须向政府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在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应定期（如每三个月）向政府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2. 运营维护期——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

在开始运营之前，项目公司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政府备查。

在运营维护期间，项目公司应定期（如每三个月）向甲方政府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报告（说明设备和机器的现状以及日常检修、维护状况等）、严重事故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二）进场检查和测试。

在 PPP 项目合同中，在紧急情形或政府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

（三）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控。

项目公司在建设承包商或者运营维护分包商的选择上，甲方进行一定程度的把控，具体为：

1. 在合同中约定建设承包商或运营维护分包商的资质要求。

2. 事先知情权。项目公司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运营维护合同前事先报告甲方，由甲方在规定的期限（例如，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该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

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如果在规定期限内，甲方没有予以正式答复，则视为同意项目公司所选择的承包商或分包商。

二、 甲方的介入权

（一）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

为了保证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干预，以下特定的情形下，甲方才拥有介入的权利：

- （1）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 （3）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必须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给项目公司。

2. 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在项目公司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上述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甲方如果选择介入项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其介入的计划以及介入的程度，并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 （1）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 （2）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如果是采用政府付费机制的项目，政府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不论项目公司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营；
- （3）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政府承担。

（二）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项目公司违约，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给项目公司，该通知应给予项目公司十五天自行补救；如果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才有权行使其介入权。甲方在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如下：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将代项目公司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2. 在项目公司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或产品支付费用（或提供补助）；

3. 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政府付费中扣减（或者由项目公司另行支付）；

4. 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项目公司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第十八部分 违约、提前终止及 终止后处理机制

一、 违约事件

(一) 甲方违约事件。

1. 未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付费或提供补助未达到一定期限或金额的；
2. 违反合同约定转让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
3. 发生甲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项目公司股份的征收或征用的（是指因甲方导致的或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政治不可抗力）；
4. 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 PPP 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 其他违反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二)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

1. 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2. 因项目公司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半年的；
3. 项目公司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5. 其他违反本合同中应由项目公司承担义务的事项。

二、 提前终止的事由

1.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甲方违约事件，甲方在六个月内未能补救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2.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发生项目公司违约事件，项目公司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六个月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的，甲方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3. 甲方选择终止——甲方在项目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可选择终止的范

围，在任意时间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六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调解，调解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可以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三、甲方选择项目终止的范围。

PPP 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甲方可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但甲方在选择终止时，必须给予项目公司足额的补偿。

四、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一）回购义务。

本项目因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保障持续供给，即使在项目公司违约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下，甲方仍有回购的义务。

（二）回购补偿。

1. 甲方违约事件、政治不可抗力以及甲方选择项目终止。

为确保项目公司不会因项目提前终止而受损或获得额外利益（即项目公司获得的补偿等于假设该 PPP 项目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情形下项目公司能够获得的经济收益），甲方补偿的范围包括：

（1）项目公司尚未偿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贷款，其中包括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偿还的利息及罚息、提前还贷的违约金等；

（2）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终止之前经审计的投资项目资金总和；

（3）因项目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用于支付承包商的违约金、雇员的补偿金第三方费用等。

2.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

政府有义务回购或者选择进行回购时，可就回购提供如下第（1）种回购补偿计算方法包括：

（1）市场价值方法，即按照项目终止时合同的市场价值（即再进行项目采购的市场价值）计算补偿金额。

（2）账面价值方法，即按照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算补偿金额。

3. 自然不可抗力。

出现自然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由双方按以下损失范围，共同分摊风险：

(1) 补偿范围一般会包括未偿还融资方的贷款（包括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偿还的利息及罚息、提前还贷的违约金等）、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终止前投入项目的资金以及欠付承包商的款项；

(2) 补偿扣除保险理赔金额，且不包括预期利润损失。

(三) 补偿的支付。

政府回购补偿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全额支付：甲方在__ 天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转入项目公司指定帐号内。

2. 分期付款：甲方在 12 个月内分期支付回购款，在全部款项未支付完毕前，项目公司有权不移交项目资产。

第十九部分 项目的移交

项目公司必须确保项目符合政府回收项目的基本要求，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政府需要对项目进行重新采购或自行运营，因此，项目公司必须尽可能减少移交对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的影响，确保项目持续运营。

一、移交范围

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设施；
- （二）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三）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 （四）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 （五）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六）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七）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二、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一）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二）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1、公路工程

- （1）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优良率在 80%（含 80%）以上，无严重病害；
- （2）沿线桥涵技术评定等级均为三级以上，公路沿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 （3）基础资料齐全。

2、城市支路

- （1）路面完好率在 90%以上；
- （2）道路沿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 基础资料齐全。

3、两岸景观工程

(1) 水体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水的标准要求；

(2) 绿地养护达到《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44T269-2005》的三级标准；

(3) 景观道路完好率达到 90%；

(4) 配套设施完好；

(5) 基础资料齐全。

4、污水处理厂

按照污水厂拥有生产设备中的完好台数，占全部生产设备台数的百分比。设备完好率=(完好设备台数/设备总台数)*100%，可以下列标准作为完好标准：

(1) 设备性能良好，各主要技术性能达到原设计或最低限度应满足污水处理生产工艺要求。

(2) 操作控制的安全系统装置齐全、动作灵敏可靠。

(3) 运行稳定，无异常振动和噪音。

(4) 电器设备的绝缘程度和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电器安全规程。

(5) 设备的通风、散热和冷却、隔音系统齐全完整，效果良好，温升在额定范围内。

(6) 设备内外整洁，润滑良好，无泄露。

(7) 运转记录，技术资料齐全。设备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必须进行小修、中修或大修。有些设备，制造厂明确规定了它的小修、大修期限；有的设备没有明确规定，那就必须根据设备的复杂性、易损零部件的耐用度以及本厂的保养条件确定修理周期。修理周期是指设备的两次修理之间的工作时间，污水处理厂设备的大修周期应根据具体设备使用手册决定。

(8) 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5、相关设施符合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

三、移交程序

(一) 评估和测试。

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独立专

家（或者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组）负责进行测试。经评估和测试后，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二）移交手续办理。

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项目公司方负责办理。

（三）移交费用承担。

关于移交相关费用的承担，除法律规定由甲方必须承担的费用外，其他由项目公司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

四、 转让

（一）项目相关合同的转让。

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签订的一系列重要合同如仍然需要继续履行的，由项目公司转让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为保证履行上述义务，项目公司应在签署这些合同时即与相关合同方（如承包商或运营商）明确约定，在项目移交时同意项目公司将所涉合同转让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以及租赁合同等。

（二）技术转让。

项目实施需要使用第三方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技术）的，甲方需要确保在项目移交之后不会因为继续使用这些技术而被任何第三方进行侵权索赔。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项目公司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项目公司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如果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政府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五、 风险转移

在移交日前，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

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日及其后，由政府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第二十部分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我国法律并按照我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争议解决

(一) 友好协商。

双方选择第 1 项为本项目的友好协商方式：

1. 协商前置。即发生争议后，双方必须在一段特定期限内进行协商，在该期限届满前双方均不能提起进一步的法律程序。

2. 选择协商。即将协商作为一个可以选择的争议解决程序，无论是否已进入协商程序，各方均可在任何时候启动诉讼或仲裁等其他程序。

3. 协商委员会。即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甲方和项目公司的代表组成协商委员会，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应当首先提交协商委员会协商解决。如果在约定时间内协商委员会无法就有关争议达成一致，则会进入下一阶段的争议解决程序。

(二) 仲裁或诉讼。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各方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

第二十一部分 合同附件

（一）项目场地范围。

该附件用于划定项目涉及的场地的地点、范围、面积等。

（二）项目所需审批。

项目实施所需获得的全部或主要审批，以及甲方和项目公司在获得上述审批上的责任分工。

（三）技术附件。

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所依据的具体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四）商务附件。

商业方案（例如财务模型、融资计划、项目公司设立方案等）。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相关合同。

（六）移交条件。

移交的具体条件和标准。

（七）其他附件：

授权文件，各方内部决议件，股东承诺函，走线规划图，第七部分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会议纪要，第十一部分中“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约定，运营维护手册以及具体运营标准、绩效考核指标等。

附件 1：非经营项目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

1、道路部分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p>总体上，本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可研中的技术规范标准；</p> <p>公路建设：需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以及《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D70-2010）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设计需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工程需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市政桥梁建设：《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p>
工期	<p>开工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p> <p>交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 3 年。</p> <p>另外：项目公司需在交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竣工决算，以便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p>
环境保护	<p>参照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p>
安全生产	<p>参照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TJ076-95 《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程》等。</p>

2、绿化景观工程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p>总体上，本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可研中的技术规范标准；</p> <p>项目建设：</p> <p>公园建设：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等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道路建设：需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1995）、《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水体整理：需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1998）、《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等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附属设施建设：需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等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工期	<p>开工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p> <p>交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3年。</p> <p>另外：项目公司需在交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竣工决算，以便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p>
环境保护	参照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
安全生产	参照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TJ076-95 《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程》等。

3、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p>总体上，本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可研中的技术规范标准；</p> <p>污水厂建设：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02）、《泵站设计规范》（GB / T50265-97）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管网建设：需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工期	<p>开工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p> <p>交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3年。</p> <p>另外：项目公司需在交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竣工决算，以便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p>
环境保护	参照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
安全生产	参照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TJ076-95 《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程》等。

附件 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

1、道路部分

序号	评价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维护管养	80	
1.1	车道	10	定期维护,无明显裂缝、车辙、塌陷,车道完好能正常使用:得10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2	人行道	10	定期维护,无明显坑槽、拱起、缺失,人行道完好能正常使用:得10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3	路肩和排水	10	定期维护,路肩完好,排水设施无堵塞:得10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4	桥梁和涵洞	10	定期维护,桥梁状况良好,功能齐全,涵洞清洁无结构性损坏,得10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5	标志标示	10	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得10分,每一处不满足扣0.5-1分。
1.6	管理制度	10	管理制度内容齐全、目标明确,做到实施有标准、操作有流程、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并严格执行且效果良好: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7	工作程序	10	按要求制定工作程序及内部工作标准并严格贯彻实施:得10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8	机构设置	10	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符合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及投标承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满足管理需要,实施情况良好: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2	安全规程	10	
2.1	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5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得 5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2.2	安全生产	5	全年无安全事故:得5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1分/次,重大安全事故扣 3分/次,特大安全事故扣 5分/次。
3	环境影响	10	
3.1	噪声	5	70分贝以下满分,超过70分贝的,每超过1分贝扣0.1分
3.2	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2.5的排放	5	未造成环境污染:得5分,项目造成的轻度污染扣1分,中度污染扣2分,重度污染扣3分,严重污染扣5分

2、绿化工程

序号	评价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维护管养	80	
1.1	绿化率	10	达到 95%以上：得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1 分。
1.2	病虫害	10	被害植株不超过 7%，得 10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5~1 分。
1.3	水质	10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4	河道淤泥	10	河道无淤泥，排水状况良好，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5	标志标示	10	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得 10 分，每一处不满足扣 0.5-1 分。
1.6	管理制度	10	管理制度内容齐全、目标明确，做到实施有标准、操作有流程、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并严格执行且效果良好：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7	工作程序	10	按要求制定工作程序及内部工作标准并严格贯彻实施：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8	机构设置	10	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符合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及投标承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满足管理需要，实施情况良好：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2	安全规程	10	
2.1	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5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得 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2.2	安全生产	5	全年无安全事故：得 5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1 分/次，重大安全事故扣 3 分/次，特大安全事故扣 5 分/次。
3	环境影响	10	
3.1	噪声	5	70 分贝以下满分，超过 70 分贝的，每超过 1 分贝扣 0.1 分
3.2	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2.5 的排放	5	未造成环境污染：得 5 分，项目造成的轻度污染扣 1 分，中度污染扣 2 分，重度污染扣 3 分，严重污染扣 5 分

3、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序号	评价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维护管养	80	
1.1	污水处理厂设备完好率	10	达到 95%以上：得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1 分。
1.2	堵塞	10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管线无淤泥，不堵塞，通畅，10 分得，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3	反应池	10	保证无浮渣，无污泥，能正常运行：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4	管网完好	10	无滴漏、破裂、沉降、阻塞等现象，正常使用，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5	标志标示	10	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得 10 分，每一处不满足扣 0.5-1 分。
1.6	管理制度	10	管理制度内容齐全、目标明确，做到实施有标准、操作有流程、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并严格执行且效果良好：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7	工作程序	10	按要求制定工作程序及内部工作标准并严格贯彻实施：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8	机构设置	10	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符合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及投标承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满足管理需要，实施情况良好：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2	安全规程	10	
2.1	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5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得 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2.2	安全生产	5	全年无安全事故：得 5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1 分/次，重大安全事故扣 3 分/次，特大安全事故扣 5 分/次。
3	环境影响	10	
3.1	噪声	5	85 分贝以下满分，超过 85 分贝的，每超过 1 分贝扣 0.1 分
3.2	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2.5 的排放	5	未造成环境污染：得 5 分，项目造成的轻度污染扣 1 分，中度污染扣 2 分，重度污染扣 3 分，严重污染扣 5 分

附件 3

某一污染物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其中:
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实际浓度×出水水量。各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如下:

各种污染物的当量值表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化学需氧量(COD _{Cr})	1
2、生化需氧量(BOD ₅)	0.5
3、悬浮物(SS)	4
4、氨氮(NH ₄ ⁺ -N)	0.8
5、总磷(TP)	0.25

当出水水质超标且超标污染物的种类小于表中的 5 类污染物时,出水水质不达标罚金=各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当期适用污水处理单价×3。当计算纸质超标罚金时,化学需氧量(COD_{Cr})和生化需氧量(BOD₅)只计算这两种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